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一：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30 日 淮安市河下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HACJ-C2025-000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本次淮安市河下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评估报告项目编制主要包含总体保护评估、图斑变化问题专项评估、评估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建议三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总体保护评估：包含保护历程回顾与现状情况、街区保护传承评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评估、街区价值特色分析、街区保护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图斑变化问题专项评估：主要包括图斑变化相关情况说明、产生的效益及造成的影响。

3、评估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包括下一步整改工作的建议、对规划管理与实施机制的建议。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人民币，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人民币，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

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5年12月31日之前。

9.2 交付方式：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40%，48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其中乙方一28.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乙方二19.2万元（大写：拾玖万贰仟元），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60%，72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元），其中乙方一43.2万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乙方二28.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7日内。

9.3 交付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并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本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淮安 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一执肆份，乙方二执伍份。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一：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长街30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517-85882236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

传真：010-62771154

乙方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323333

传真：010-5832300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